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校總區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 正宏

記錄：蔡明珠

出席：陳正宏 李嗣涔 林耀福 夏長樸 林正弘 康明昌 黃良平
 徐春田 許介麟(葉俊榮代) 朱敬一 葉啟政 謝博生 何憲武
 呂鋒洲 陳義男(王燦汶代) 楊永斌 顏溪成 沈添富 劉富文
 宋賢一 張鴻章 林筠 洪茂蔚 王秋森(宋鴻樟代) 陳建仁
 宋鴻樟 許博文 貝蘇章(郭德盛代) 陳俊雄

列席：陳麗如 蔡明珠

甲、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法學院 政治系	錢復	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一八	
2	法學院 經濟系	王智賢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一八	夜間部 支薪
3	法學院 經濟系	黃鏡如	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一	
4	醫學院 內科	伍焜玉	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一九	不估缺 不致酬
5	醫學院 檢驗科	王秋華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一八	不估缺 不致酬
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魏上凌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一八	續聘 不估缺 夜間部 致酬
7	管理學院 財金系	陳雲中	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二	
8	公衛學院 公衛所	劉潔心	副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一	不估缺 不致酬
9	文學院 歷史系	江燦騰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三	續聘

二、學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助教

編號	姓名	擬聘為助 教之院系	畢業學校	畢業學年度	畢業總成績	備 註
1	鄭雅平	文學院 中文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2	張人文	文學院 外文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3	林琬瑜	文學院 歷史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4	吳逸菁	文學院 圖書館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5	夏俊雄	理學院 數學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6	徐志偉	理學院 數學系	(省略)	八十二學年度	(省略)	
7	胡書榕	理學院 心理系	(省略)	八十四學年度	(省略)	
8	龍傑	理學院 心理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9	胡昌亞	理學院 心理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01	賴光昶	理學院 物理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11	盧幼惠	理學院 化學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21	劉雅萍	理學院 化學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31	鄭孟娟	理學院 化學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41	李奕璇	理學院 化學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51	康庭瑋	理學院 化學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61	宋懿	理學院 化學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71	徐睿良	理學院 化學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81	陳惠芬	理學院 地質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91	張國緯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02	鍾隆文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12	陳怡靜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省略)	八十二學年度	(省略)	
22	鄭文雅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32	劉建宏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42	王鶴翔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52	王富民	工學院 機械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62	劉欣怡	工學院 機械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72	黃智方	工學院 機械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82	莊禮彰	工學院 機械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92	鄧心怡	工學院 機械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03	林育志	工學院 機械系	(省略)	八十四學年度	(省略)	
13	賴君澤	工學院 機械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23	許嘉元	工學院 機械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33	蔡坤諭	工學院 機械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43	李幼琴	工學院 機械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經該系公開甄選及系務會議通過，業提二〇二一次行政會議通過聘任，惟聘期以一年為限。

53	王純怡	工學院 化工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63	譚皓真	工學院 化工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73	洪其偉	工學院 化工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83	莊永裕	工學院 資工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93	楊博傑	工學院 資工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04	高卉芸	工學院 資工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14	紀忠良	工學院 材料所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24	嚴大任	工學院 材料所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34	盧信嘉	電機學院 電機系	(省略)	七十九學年度	(省略)	
44	鍾旺志	電機學院 電機系	(省略)	八十四學年度	(省略)	
54	吳育庭	電機學院 電機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64	蔡曉萍	電機學院 電機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74	郭禮瑜	農學院 農經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84	張素馨	農學院 農經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94	游位育	農學院 畜產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05	邱智賢	農學院 畜產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15	張志強	農學院 獸醫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25	張慧瑾	法學院 政治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35	樊家忠	法學院 經濟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45	戴晴	法學院 經濟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55	賴怡伶	法學院 經濟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65	劉易轟	法學院 經濟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75	賴宏彬	法學院 經濟系	(省略)	八十四學年度	(省略)	
85	呂傑華	法學院 新聞所	(省略)	七十六學年度	(省略)	
95	沈靜萍	法學院 法律系	(省略)	八十四學年度	(省略)	
0	劉后安	法學院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6		法 律 系				
1 6	邵慶平	法 學 院 法 律 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2 6	陳依伶	醫 學 院 生 化 所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3 6	陳宜超	醫 學 院 生 化 所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4 6	王惠玉	醫 學 院 護 理 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聘期自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七年七月底止
5 6	洪昭安	醫 學 院 護 理 系	(省略)	八十四學年度	(省略)	
6 6	張祐仁	醫 學 院 物 治 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7 6	廖維德	醫 學 院 藥 學 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8 6	周慈薇	醫 學 院 毒 理 所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9 6	吳維玲	醫 學 院 牙 醫 系	(省略)	八十學年度	(省略)	
0 7	何巧玲	醫 學 院 口 腔 所	(省略)	八十四學年度	(省略)	
1 7	曾煜屏	管 理 學 院 國 企 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2 7	王示好	管 理 學 院 國 企 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3 7	洪紹華	管 理 學 院 資 管 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4 7	應建中	管 理 學 院 資 管 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5 7	劉弘仁	管 理 學 院 資 管 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6 7	蔡銘鴻	管 理 學 院 資 管 系	(省略)	八十三學年度	(省略)	
7 7	張嘉玲	管 理 學 院 資 管 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8 7	陳宜伶	管 理 學 院 工 管 系	(省略)	八十四學年度	(省略)	
9 7	陳怡君	管 理 學 院 會 計 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0 8	蔡爵穗	管 理 學 院 會 計 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1 8	陳怡良	管 理 學 院 會 計 系	(省略)	八十五學年度	(省略)	業提二〇二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聘任，惟聘期以一年為限。

三、外文系曾麗文，圖館系王春香、傅瑾仁，化學系卓兼仰、馮惠雯，物理系蔡金隆、陳健全、陳華才、吳育昌、周鑑恆，化工系張正佳，資訊系陳再興，機械系馮立德、蔡榮吉，政治系王辰元，流病所張琬惠、劉碧華等助教，業經該系所同意續聘一年。

四、土木系江宜玲助教業經該系所同意續聘七個月，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二月底止；護理系林嫻彩助教業經該系所同意續聘六個月，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一月底止。

五、法學院法律系謝銘洋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未獲通過提起申訴，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相對人應就申訴人升等教授案，另送審查，再予決議」；惟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略以：「無法依 貴會意見辦理。」上述決議復經本校申評會就該案進行復議討論後決議：「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並依該會設置要點第十八條之規定函請教育部依有關法令裁示」。本校經依上述決議函請教育部裁示，頃經教育部函復略以：「查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條、第三十二條規定，學校如對申訴評

議決定不服，得提起再申訴，已無依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第五點得提起申復之規定；另查本部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曾以台（八五）申字第八五五〇五七二三號函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依教師法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調整學校申評會之組織及辦理教師申訴案件在案。」上述關於調整本校申評會組織乙節，本校教評與申評制度檢討小組業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討論完竣，並經第二〇二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將提八十六學年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討論後報教育部核定。

- 六、醫學院附設醫院肝炎研究中心黃麗華研究員八十五學年度所發聘書聘期至八十七年七月底止，現支薪六〇〇元，擬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晉為六二五元。
- 七、本校八十六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業經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各學院簽擬「續聘」、「不續聘」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並整理如「兼任教師續聘處理意見表」，提本校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一八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特提會報告
- 八、法學院經濟系八十五學年度原擬新聘羅璋博士為兼任副教授，惟經本校一九九六次行政會議決議，改以兼任講師聘任，嗣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通過施行，業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改聘作業，自本八十六學年度起逕行改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 九、農學院農經系兼任教授毛育剛先生八十六學年度續聘案業經該院系另案簽擬續聘一年。
- 十、文學院外文系講師蘇瑞生奉准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止留職停薪，赴美攻讀博士學位，為期一年；現因學業未竟，擬申請延長留職停薪一年，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止乙案，經查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及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博士學位以三年為原則：：：。」之規定。並經該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十一、醫學院生化學科廖大修教授申請留職留薪前往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研習「以串聯質譜法研究蛋白之序列」研究計畫，自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十一月八日止為期四週，研究經費擬在該院一般院務發展專款教職員出國研修經費項下勻支乙案，經查廖教授自七十四年五月一日起任現職，本申請案符合本校及專科以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中有關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在服務義務期間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之申請要件；另該所現有教師十一人，依規定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教師人數，得有一人，目前該所並無他人提出申請，因此擬同意其留職留薪赴美研究四週，特提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學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審議案。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 院 系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查結果	備 註
1	改聘升等	理學院化學系 (與中研院合聘不在校支薪)	許豔珠	教授	(省略)	八四年	二〇二二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自八六年八月一日至八七年七月底止 不申請教授證書。
2	改聘升等	法學院三研所 (與中研院合聘不在校支薪)	湯德宗	教授	(省略)	八四年十二月及八五年六月(上下兩冊)	二〇二四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五月十四日所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四七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自八六年八月一日至八七年七月底止 擬申請教授證書
3	新聘	工學院資工系與管理學院資管系合聘	Arthur Ramer	教授	(省略)	八四年	二〇一八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三月十七日系評會暨八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三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自八六年八月一日至八七年一月底止 暫敘薪四七五元

(二)、下列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學 院 系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決議	備 註
1	醫學院	陳恒德	副教授	(省略)	八三年		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六

	藥學系				六月	審議通過	日系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2	醫學院內科	黃瑞仁	副教授	(省略)	八三年八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七月三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3	醫學院外科	陳炯年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十四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4	醫學院外科	梁金銅	講師	(省略)	八四年五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十四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5	醫學院外科	楊永健	講師	(省略)	八五年六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十四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6	醫學院外科	鄭泰如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十四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7	醫學院內科	唐季祿	講師	(省略)	八四年八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七月三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8	醫學院內科	李聰明	講師	(省略)	八五年十二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七月三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9	醫學院內科	賴凌平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七月三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01	醫學院內科	吳明賢	講師	(省略)	八四年四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七月三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11	醫學院內科	李宣書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四年十二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七月三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未持有講師證書，無法申請副教授證書，僅得申請助理教授證書。
2	醫學院	蕭正祥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二

1	病理科					審議通過	十八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31	醫學院 神經科	陳威宏	講師 (省略)		八六年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41	醫學院 眼科	鄭成國	講師 (省略)		八四年 二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51	醫學院 醫學系	林敏哲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七月三日系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61	醫學院 婦產科	周輝政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三十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71	醫學院 神經科	劉宏輝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九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81	醫學院 醫學系	葉坤輝	講師 (省略)		八四年 四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七月三日系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91	醫學院 麻醉科	黃啟祥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六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02	醫學院 神經科	鄭建興	講師 (省略)		八三年 十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1 2	醫學院 麻醉科	鄭雅蓉	講師 (省略)		八六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2 2	公衛學院 流病所 與農學院 獸醫系合 聘	廖明一	副教授 (省略)		八五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四月十五日所評會暨八六年七月十八日第六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	會核處理意見	審查結果	備註
農學院 森林系	焦國模	男	(省略)	廿年六月	86 2 1	適用條件(一)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廿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卓著。	審議 通過	業經八六年三月廿日評會暨八六年六月十六日院評會審議通過
農學院 森林系	楊榮啟	男	(省略)	廿九年六月	86 2 1	適用條件(一)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廿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卓著。	審議 通過	業經八六年三月廿日評會暨八六年六月十六日院評會審議通過

(四)、醫學院附設醫院肝炎研究中心陳惠玲、吳慧琳二位副研究員八十六學年度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二人原受聘期限及擬續聘期間如次：

陳惠玲 副研究員 七十七年十月一日到職，原聘期至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續聘一年。

吳慧琳 副研究員 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到職，原聘期至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續聘一年。

決議：審議通過。

(五)、文學院哲學系釋恒清教授擬提前辦理八十七學年度續聘案，並致送該學年度聘書，提請審議。

說明：一、釋教授因獲國科會補助即將赴美進修一年，依規定進修期滿須返校履行服務義務二年，茲以釋教授係美國籍，經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告以：其進修期滿時須檢具本校八十七學年度聘書，始得辦理重入境手續，為期屆時能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擬提前辦理八十七學年度續聘案，並致送該學年度聘書。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釋教授八十七學年度續聘如獲通過，應發兩年聘書，聘期為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底止。

決議：緩議。本校聘書仍依年度致聘程序辦理為宜，請文學院協助釋教授以其他方式辦理重入境手續。

(六)、醫學院小兒科王主科、骨科孫瑞昇二位副教授八十六學年度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該二位副教授八十六學年度續聘案，經該二科向物理治療所及口腔生物所借用各半年及一年期限員額後，簽擬：王副教授續聘半年，孫副教授續聘一年。

二、經人事室簽擬意見：該二位副教授分別自八十三學年及八十四學年起任現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續聘應為二年，擬依上述規定辦理，惟自彼等缺額借期屆滿之日起，缺額應由系所自行負責覓妥，否則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提本校第二〇二〇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依系所聘期意見發聘，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續聘兩年。

(七)、有關法學院社會系陳光中教授案，擬予續聘，惟因陳教授猶處病假期間故不予晉薪，業提經本校第二〇二〇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八)、有關法學院新聞所彭文正副教授八十六學年度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該院簽陳：彭副教授業依該所教評會決議，於期限內具結不再違反本校聘約及相關規定之切結書，為維護其法定權益，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七條之規定，先予續聘一年，並依該所教評會決議不予晉薪；惟彭副教授經具結後仍於TVBS有線電視台繼續從事香港九七期間專案報導工作，並且每日至TVBS數小時之久乙節，是否構成解聘之條件，俟該所教評會討論後，再據以辦理。

二、本案經提本校第二〇二〇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續聘一年且不予晉薪，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是否構成解聘之條件，俟該所教評會討論後，視討論結果再依規定程序辦理。

決議：同意依本校第二〇二〇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九)、理學院生化所邱式鴻教授經奉准於八十六年二月至七月休假研究半年，現因休假研究期限屆滿，而其參與之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研究計畫尚未完成，擬改依本校及專科以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申請續留

國外研究半年，以完成其研究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人事室簽擬意見如左：

- 一、邱教授休假進修期滿，因其參與之研究計畫尚未完成，擬改依本校及專科以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申請續留國外研究半年乙節，法令上並無不可之規定。
- 二、邱教授自七十四年二月一日起任現職，本申請案符合本校及專科以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中有關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在服務義務期間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之申請要件；另該所現有教師七人，依規定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教師人數，得有一人，目前該所並無他人提出申請，因此擬請同意其帶職帶薪赴美研究半年，以促進本校與科羅拉多州立大學之學術研究交流。

決議：審議通過。

(十)、本校八十六學年度教師升等案，業經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各學院推薦到校，計副教授升教授五十六人，講師升副教授八人，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三人，總計六十七人。有關升等名單如後，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人事室初核後擬具八十六學年度教師升等初核結果彙整表，其中理學院數學系陳其誠副教授之服務年資（博士後迄今方七年《計算至86.7.31止》：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助教授四年、Rutgers大學助教授一年、哈佛大學訪問學者七個月《其中一個月與Rutgers大學助教授任職期間重覆》、本校副教授一年六個月）與修正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關於教授之資格條件不符。經提本校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二二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除陳其誠副教授升等年資不足，予以緩議外，其餘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理學院：

編號	系所	現職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院審查結果	系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備註
1	物理系	副教授	陳義裕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6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8日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2	物理系	副教授	陳銘堯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6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8日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3	化學系	副教授	陳逸聰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6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3月28日第八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4	植物系	副教授	葉開溫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6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3月7日第二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85.3-85.9赴荷研究留職留薪
5	地理系	副教授	林俊全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6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15日第一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6	地質系	講師	陳于高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經提86年6月16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10日第一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84.2-85.1赴美進修留職留薪

7	地質系	講師	鄧茂華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經提86年6月16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10日第一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	-----	----	-----	------	------	-----	-----------------------	-----------------------	------	--

2、法學院：

編號	系所	現職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院審查結果	系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備註
1	政治系	副教授	吳玉山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7月15日第四十七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6日第一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2	社會系	副教授	薛承泰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7月15日第四十七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23日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3	法律系	副教授	蔡明誠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7月15日第四十七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7日第二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4	三研所	副教授	蘇彩足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7月15日第四十七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14日第一次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3、醫學院：

編號	系所	現職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院審查結果	系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備註
1	免疫學所	副教授	林榮華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十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2月3日第二次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2	外科	副教授	王水深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十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3月27日系第卅五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3	生理學科	副教授	吳美玲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十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3月24日第三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4	藥學系	副教授	程正禹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十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3月28日第三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5	小兒科	副教授	吳美環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十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1月23日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6	內科	副教授	楊培銘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十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3月31日第二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7	放射線科	副教授	李瑤華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十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3月18日第二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8	骨科	副教授	黃世傑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十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2月19日第五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9	護理系	副教授	黃璉華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十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3月28日第八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01	檢驗醫學科	副教授	蔡克嵩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十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3月11日第三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11	解剖學科	副教授	曾國藩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十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3月12日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21	生化學科	講師	呂紹俊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十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3月25日第三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31	皮膚科	講師	邱顯清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十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3月20日第三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41	麻醉科	講師	林珍榮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十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3月27日第二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51	泌尿科	講師	余宏政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十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3月21日第十二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4、工學院：

編號	系所	現職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院審查結果	系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備註
1	機械系	副教授	顏家鈺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0日本院(處)第六次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19日機械系所(科組)第五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2	機械系	副教授	楊申語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0日本院(處)第六次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19日機械系所(科組)第五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3	電機系	副教授	陳銘憲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0日本院(處)第六次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22日電機系所(科組)第四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4	化工系	副教授	呂宗昕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0日 本院(處)第六次 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21日 化工系所(科組) 第三次教評會初審通 過	審議 通過	
5	土木系	副教授	周家蓓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0日 本院(處)第六次 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15日 土木系所(科組) 第六次教評會初審通 過	審議 通過	
6	機械系	副教授	陳瑤明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0日 本院(處)第六次 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19日 機械系所(科組)第五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 通過	
7	應力所	副教授	胡文聰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0日 本院(處)第六次 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30日 應力系所(科組) 第六次教評會初審通 過	審議 通過	
8	城鄉所	副教授	林建元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0日 本院(處)第六次 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6月1日城 鄉系所(科組)八十五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評 會初審通過	審議 通過	
9	機械系	副教授	王興華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0日 本院(處)第六次 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19日 機械系所(科組) 第五次教評會初審通 過	審議 通過	
01	工工所	副教授	周雍強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0日 本院(處)第六次 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26日 工工系所(科組) 第二次教評會初審通 過	審議 通過	
11	電機系	副教授	蔡志宏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0日 本院(處)第六次 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22日 電機系所(科組) 第四次教評會初審通 過	審議 通過	
21	造船系	副教授	蔡進發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0日 本院(處)第六次 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23日 造船系所(科組) 第三次教評會初審通 過	審議 通過	80.8- 81.7赴美 研究留職 留薪
31	應力所	副教授	王立昇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0日 本院(處)第六次 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30日 應力系所(科組) 第六次教評會初審通 過	審議 通過	

5、農學院：

編號	系所	現職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 師等別	學院審查結果	系所審查結果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	園藝系	副教授	黃鵬林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3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23日第二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	

									通過	
2	農經系	副教授	徐世勳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3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25日第六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3	植病系	副教授	石正人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3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1月23日第二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79.7-80.6 赴美進修 留職留薪
4	獸醫系	副教授	潘銘正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3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25日第四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5	森林系	副教授	陳明杰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3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3月20日第二十二系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6	獸醫系	副教授	林大盛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3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25日第四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7	園藝系	副教授	徐源泰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3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23日第二次科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8	農機系	副教授	方 煒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3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21日第二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9	農化系	副教授	林璧鳳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23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18日第五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01	農工系	講師	陳增壽	(省略)	(省略)	助理教授	經提86年6月23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17日第二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緩議，請陳講師就著作審查意見表中所評「析論欠深入」乙節擬具說明提下次會議審查。	

6、管理學院：

編號	系所	現職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院審查結果	系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備註
1	工管系	副教授	江炯聰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6日院第七次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5日工管系第二次升等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2	會計	副教授	朱立倫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6日院第七次教評會複審	經提86年4月30日會計系第二次教評	審議	

	系	授					通過	會初審通過	通過	
3	會計系	副教授	蔡彥卿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6日院第七次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30日會計系第二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4	財金系	副教授	李賢源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6日院第七次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7日財金系第五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5	國企系	副教授	黃恆獎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6日院第七次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23日國企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緩議，請管理學院對黃副教授升等兩份審查意見表總分差距過大乙節，擬具說明下次會議審議	
6	資管系	副教授	曹承礎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6日院第七次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6日資管系第三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緩議，請曹副教授就著作審查意見中所評「是博士論文之內容及與博士大致相同」乙節，擬具說明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7、公衛學院：

編號	系所	現職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院審查結果	系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備註
1	流病所	副教授	陳為堅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2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7日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2	公衛系	副教授	于明暉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2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3月20日第一次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8、文學院：

編號	系所	現職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院審查結果	系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備註
1	中文系	副教授	梅家玲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三十六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21日第五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2	哲學	副教授	林照田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三十六次院	經提86年5月19日第二次系教評會初審	緩議，請林副	

	系	授					教評會複審通過	通過	教授就著作審查表中評論「析深入」擬書面提議。	
3	圖 館 系	副 教 授	黃慕萱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三十六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2日第二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4	圖 館 系	講 師	謝寶媛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經提86年7月18日第三十七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6月25日第四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5	日 文 系	副 教 授	米山禎一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三十六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12日第四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6	藝 術 史 所	副 教 授	謝明良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三十六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14日第一次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9、共同教育委員會：

編號	系所	現職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院審查結果	系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備註
1	體育室	講師	張思敏	(省略)	(省略)	助理教授	經提86年7月4日第一次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6月4日第二次室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82.7-83.7赴美研究留職停薪
2	體育室	講師	李坤培	(省略)	(省略)	助理教授	經提86年7月4日第一次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6月4日第二次室教評會初審通過	審議通過	

附帶決議：在大學法頒布施行（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前聘任到職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講師，如擬依原升等辦法辦理升等者，需具備五年以上講師之資歷，方可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十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業於本（八十六）年八月一日廢止，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應依程序自行訂定相關章則據以辦理，茲擬具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八十六學年度休假研究申請因作業時效之考量，業簽奉核准於本年四月仍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完竣。茲參考原「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條文，及本校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八二七次行政會議、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八四）校人字第一〇五九七號函暨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〇一二次行政會議有關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相關規定，擬具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乙份，擬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學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審議案。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院經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查結果	備註
1	新聘	法學院社會系	吳嘉苓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七月	二〇二四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十六日系評會暨八六年九月四日第四八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八六年八月至八七年七月 人事室意見：聘期依教育部規定應自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至八七年七月底止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期俟報教育部送審時依教育部意見辦理。 敘薪：三一〇元

2	新聘	醫學院科 外科	林明燦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五年 一月	二〇二四	審議 通過	<p>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十四日科評會暨八六年九月五日第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p> <p>聘期：八六年八月至八七年七月</p> <p>人事室意見：聘期依教育部規定應自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至八七年七月底止</p> <p>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期俟報教育部送審時依教育部意見辦理。</p> <p>敘薪：三一〇元</p> <p>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擴大延攬案名額教師</p>
---	----	------------	-----	------	------	-----------	------	----------	---

散 會